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姚衛華
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）
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代　表　人　邱鴻基

被　　告　邱獻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關於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236號民事判決之法律關係不存在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「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數法院有管轄權而抗告人有指定者，移送至指定之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12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行政法院審判權行使對象限於公法上之爭議事件，如爭議事件屬於私法性質者，則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，始為適法，其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，即屬管轄錯誤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定移送有受理權限之普通法院（民事庭）審理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236號民事賠償案判決原告敗訴之理由，不外求償時效逾期及原告未依法取得協商云云。惟原告究係否於民國88年9月27日依法呈交上訴狀予監所長官之核心爭議未依法釐清前，縱係檢方、法院或監方等諸多論述，僅係於真相未明前之各

自表述而已。爰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臺中地院107年度訴字第3236號民事賠償判決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等語。

三、惟按所謂公法上法律關係乃指公法上主體之一方與他方間，基於法規規定，或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或事實行為，就具體事件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，或權利主體基於物之利用所產生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雖於訴之聲明載謂：請求確認臺中地院107年度訴字第3236號判決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云云，核其意旨在於爭執上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，然民事判決之既判力係發生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公法上法律關係，要無疑義，自屬於普通法院（民事庭）審判權行使之範疇，行政法院無受理之權限，爰裁定移送具管轄權之普通法院民事庭審理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後段及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普通法院（民事庭）管轄；以自然人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由其住所地之普通法院（民事庭）管轄。本件共同被告2人之機關所在地及住所均位於臺中市區域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民事庭）管轄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